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旧改工作专项费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旧改工作专项费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卓远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3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7.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卓远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